

浙教试院〔2015〕73 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公布 2016 年 1 月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院（考试中心、招生办）：

2016 年 1 月将进行 2014 年前入学高中学生参加的最后一次高中学业水平考试。经研究决定，此次考试将延续使用《2015 年（1 月、6 月）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》。该标准为我省 2016 年 1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、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。

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纳入普通高考技术科目考试，二考合一，其命题、成绩评定依据《浙江省信息技术统一考试考试说明》、《浙江省通用技术统一考试考试说明》（浙教试院[2013]72 号）。

《2015 年（1 月、6 月）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》已公布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，不另行印发，

请各市县考试机构及时周知当地中学和考生。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
2015 年 9 月 10 日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0 日印发
